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2.54 元/股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43,023,970 股

一、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2015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决定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0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,派 1.4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: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(详见公告: 2016-020)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,除权 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《中科曙光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2)。

目前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5年7月10 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方案,根据该方案,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, 公司如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则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,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中科曙 光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及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《中科曙光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43)。

鉴于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,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如下: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32.54元/股。

调整后的发行价=(调整前的发行价-每股现金红利)/(1+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)=(65.22-0.14)/(1+0.5+0.5)=32.54 元/股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43,023,970股。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调整前的发行数量*调整前的发行价格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 43,023,970 股(取整数)。

3、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上限为 2,200 万股,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(包括一致行动人)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 2,200 万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